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6月26日，公司及民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其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154740013663	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	761.26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580366000433	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	58.4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民生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010154740013663，截至2019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761.2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区域服务网络支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东茂、蓝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

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 公司、民生证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2000580366000433,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专户余额为 58.4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与培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东茂、蓝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及民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